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经营风险。

二、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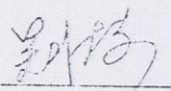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经营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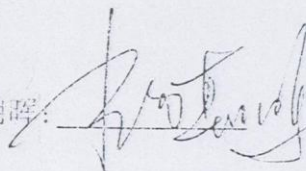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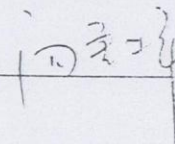
吴仕志：



杨朝晖：



汤金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